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0086

证券简称: *ST金钰

公告编号: 临2020-06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

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面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裁员减员、调整费用、保留必要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682 证券简称: 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23日、11月26日及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已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5169 证券简称: 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 2020-0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证券简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169)条款相一致的规定,办理公司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公告通知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30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期限:GNG,LNG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具用具,其他农产品,天然气气源项目投资,生产、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架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388 证券简称: 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并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了景南三里国服服务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30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建设地点:景南三里国服服务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中标价格约17,331万元；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如后续能顺利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展设计、施工等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678 证券简称: 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 2020-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30-11:30以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了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678 证券简称: 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 2020-04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以下简称“孵化园项目”)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孵化园项目自2至7层“物业”出租给广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至7层物业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现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景南三里国服服务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 实施机构：景德镇市城投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中标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江西省协建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四)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436935m²,内含新建及改造服务中心、儿童乐园、道路、园林

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景德镇市陶溪川园区内。

项目总预算:本项目中标的预算价格约为17,331万元；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如后续能顺利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展设计、施工等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678 证券简称: 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 2020-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以下简称“孵化园项目”)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孵化园项目自2至7层“物业”出租给广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至7层物业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现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孵化园项目是将公司海尾西路厂区改造建设为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孵化园，采用自用经营与出租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围绕传统钢琴工业以及音乐教育产业，在孵化园自主开

设珠江钢琴品牌展示项目、艺术教育项目、文化创意项目等，引入音乐产业、影视产业、设计产业、艺术教育、动漫游戏、广告传媒、时尚创意等新兴产业的新兴企业。孵化园项目已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高新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微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穗高新区[2018]1号)，孵化园项目改造方式为微改造。

公司拟将孵化园项目2至2层“物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及市场询价情况，公司初步确定2至2层起始年租底价为27元/m²·月(含税,下同)，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单价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除去免租期，2至2层总年租金总额为6,360,166.4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6%。

修改理由：根据出租物业面积调整及《资产评估报告》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免租期
因房屋整体仍处在改造施工状态，承租方装修改造完工量大，周期长，且租赁中期存在二次装修改造情况，经市场询价，市场普遍反映需12个月的免租期。鉴于市场实际情况及标的物业现

公司拟予以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期限向下进行，将部分区域调整为商业用途将有利于园区功能布局合理性及园区整体租金水平进一步提高，提高园区招商吸引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方案调整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
若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方案调整及重新评估出租的期限向下进行，将部分区域调整为商业用途将有利于园区功能布局合理性及园区整体租金水平进一步提高，提高园区招商吸引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 对出租物业的基本情况
出租物业的标的物为孵化园项目2至7层，出租标的总面积为14,944.46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面积11,497.40平方米，公摊面积874.46平方米)，本次出租标的的面积占孵化园项目建筑面积10%。

修改理由：本次调整是在满足园区配套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将孵化园项目2至7层相应出租区域由原公摊面积调整为商业用途，将有利于园区功能布局合理性及园区整体租金水平进一步提高。

七、风险提示
出租物业的标的物为孵化园项目2至7层，出租标的总面积为14,944.46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面积11,497.40平方米，公摊面积874.46平方米)，本次出租标的的面积占孵化园项目建筑面积10%。

八、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资产评估报告》(穗嘉泰评报字[2020]ZB063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398 证券简称: 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 2020-049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

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面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裁员减